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4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三个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1,700万股，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100万股增加至6,8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整变更为6,800万元整。

### 二、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营范围变更前	经营范围变更后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水松纸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水松纸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 <b>电子烟、烟具、电子雾化器、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油、香精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b>

### 三、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三条</b>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3164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于2017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万元</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水松纸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水松纸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水松纸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水松纸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电子烟、烟具、电子雾化器、电子数码产品、电子烟油、香精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6,8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指定《 》、《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及/或《中国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p>

<p>内在《 》和《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和《 》上公告。</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上公告。</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和《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二百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和《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二百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及/或《证券时报》及/或《证券日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p>

进行清偿。
-------

上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